四川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职业健康培训专委会文件

关于平台优化和审核服务事项的补充说明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四川省职业健康培训专委会关于优化证书式样和公示服务的通知》（川职健培〔2023〕2 号）发出后，部分会员单位就该通知的内容有一些疑惑。现就有关事宜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此次对四川省职业健康培训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优化的同时，也细化了“五统一”的审核内容和程序，证书式样亦随之简化。

二、按照“五统一”和《四川省职业健康培训行业自律公约》的要求，专委会办公室将强化公示信息的审核工作，审核服务费用（包括审核系统维护、审核工时、证书制作等服务）10 元/人的原标准不变。

三、新版证书式样在 2023 年 4 月 1 日已正式使用，4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期间已公示的会员单位，请及时联系专委会办公室进行换证，换证截止日期 5 月 10 日。

请各会员单位严格遵守行业自律要求，按照签订的“《四川省职业健康培训行业自律公约》承诺书”开展工作。对于不符合“五统一”要求的公示申请，将不予审核。

四川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
职业健康培训专委会
2023 年 4 月 27 日